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彥清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7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114年度簡字第272號）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彥清與告訴人郭維義為廠商及客戶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1時許，在告訴人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店內，因訂購商品退貨價格問題與郭維義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以「胎哥生（臺語）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4號、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72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、第4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05 法官 陳鈺雯

06 法官 謝 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周怡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